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2023年2月,中国证监会新颁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废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最新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同时还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有关的内部审议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效益等内容进行了更新。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制定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最新规定,将原预案中"非公开发行"相关表述变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以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主要修订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补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情况,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尚待取得的核准情况; 2、修改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所适用的规定。
释义	释义	1、修订"发行方案"释义; 2、修订"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释义; 3、增加《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168.00万元。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增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 2、修订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扩建项目,更新项目备案和审批情况,更新项目经济效益; 2、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更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更新项目备案和审批情况,更新项目经济效益; 3、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更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更新项目备案和审批情况,更新项目经济效益;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并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补充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审核风险增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环节。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表格中修改了假设表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修改了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复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月22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陈明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拟调整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11,680,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3,504,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805.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锯切领域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2,280.50	9,849.40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1,211.13	9,844.21
2	先进电源制造领域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24,183.79	20,112.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8,675.42	60,805.62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天职业字[2022]43267号《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有关承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及风险提示的公告(修订稿)》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表,该损益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6035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程序、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22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6035-1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及认购比例的选择、决定设立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各项事宜等;

2、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款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3、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上市申报工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确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工作;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

10、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3月10日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及风险提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805.62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3,504,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以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随之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63,504,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805.62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上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估计,最终以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等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发行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2022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9,605.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519.08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52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2022年度持平;(2)较2022年度增长10%;(3)较2022年度增长20%。

5、假设2023年度不考虑除净利润增长、募集资金、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2023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7、本次测算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对2023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E)	2023年度/2023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168.00	21,168.00	27,518.4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0,805.62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3年6月		
假设1: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152.00	10,152.00	10,15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6%	16.45%	1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2	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12.75%	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8	0.42
假设2: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相比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100.00	14,410.00	14,41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152.00	11,167.20	11,16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6%	17.95%	1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8	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13.91%	1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3	0.46
假设3: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相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100.00	15,720.00	15,7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152.00	12,182.40	12,18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6%	19.42%	1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4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4	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8%	15.05%	1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8	0.50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具体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和"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锯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锯切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双金属带锯条。作为较为成熟的金属制品业,国内双金属带锯条行业呈企业数量较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市占率分散的特征。作为行业内少数上市公司,泰嘉股份在技术、产能、资本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近两年,随着欧美等国通胀高启以及地缘冲突导致的能源价格上涨,欧美带锯条企业制造成本大幅上升、产品交付周期延长,市场竞争力明显下降,海外市场需求正向国内生产端快速转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和"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业务的扩产升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经过多年发展,泰嘉股份已成为国内双金属带锯条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但受限于细分行业总体规模限制,公司仅凭单一业务实现收入、利润大幅突破的难度较大。针对锯切行业特点和公司具体情况,泰嘉股份制定了如下发展战略:"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以三曲线发展战略为核心,即第一发展曲线为锯切业务,以'双金属带锯条国内市场占有率50%,国外销售占公司锯切业务销售的50%'为发展目标,稳步提升市占率;第二发展曲线为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先进制造技术的综合应用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第三发展曲线为产业投资,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以期提高投资效率和投资收益,并为主业发展寻求战略新兴产业资源。实施'实业+资本'双轮驱动,夯实双主业发展基础,实现公司在先进制造领域的升级发展,从而进入可持续发展的上升通道。"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泰嘉股份在坚持双金属带锯条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利用在高端制造领域积累的丰富管理经验,积极拓展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2021年5月和7月,泰嘉股份通过控股主体海容基金先后向铂泰电子增资,并通过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48.08%表决权。2022年8月,泰嘉股份通过控股主体长沙荟金以现金对铂泰电子增资,并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52.23%的表决权,并对铂泰电子实施控制。

铂泰电子主营业务为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主要包括充电器及适配器、定制电源、变压器、储能变流器、光伏优化器、光伏逆变器等,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通信基站、工业及医疗等行业,量产产品型号超1,000余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铂泰电子在电源行业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和产线,导入光伏逆变器、光伏优化器、储能变流器等新能源电源和储能电源领域的新产品,同时通过新建研发中心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加技术储备,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同公司发展战略和现有业务相匹配,公司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在双金属带锯条领域,泰嘉股份成立于2003年,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在双金属带锯条领域打造了一支拥有丰富技术知识和实践能力的业务团队,具备实施"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和"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员。

在电源业务领域,公司募投